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严格规范“三类”民生信息公开标准，聚焦社会救助、食品药品监管、稳岗就业、义务教育、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紧扣群众急难愁盼关切事项，全面系统梳理公开内容、细化公开要素，优化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全流程管理，提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含金量”。2025 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720 余条，有效保障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政务公开与民生服务深度融合，切实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始终坚持合法合规、便民高效工作原则，全面规范接收渠道、受理办理、答复流程、法制审查等关键环节，实现全链条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 20 个工作日法定答复期限，对不予公开或无法提供公开依据的申请，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做好政策解读和说明解释。2025 累计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20 件，所有申请均按期办结答复，有效回复率、按时办结率均达到 100%，未收到相关不满意投诉，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提质增效、规范有序。

（三）政府信息管理：制定并动态更新《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公开目录清单》，聚焦稳岗就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基层标准目录 11 个，明确界定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标准，确保政务公开精准对接群众需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示范区门户网站栏目架构，新增政策问答、公共文化服务、应急管理等一级栏目 9 个，优化提升二级栏目 11 个，构建覆盖全面、层级清晰、逻辑严密的栏目体系。

（五）监督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秉持“严细实”工作要求，逐字核对、逐项把关，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合规。建立健全“单位自查+平台审查”常态化监督审查机制，每季度开展错敏词、不规范表述等内容审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确保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准确权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内容的深度和时效性还有待提高，存在内容较于简单，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二是政务公开创新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按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围绕民生保障、群众关切等方面，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深度。三是提升全区各单位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水平，切实提升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区综合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